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局100年3月1日南市勞人字第1000141250號函訂定。

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勞人字第1000705887號函第一次修正。

本局102年3月1日南市勞人字第1020176322號函第二次修正。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 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考 試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共同 選 項 (40分)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 績	甲等	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6 分 為 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 別 選 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20	最 高 以 20 分 為 限	<p>一、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工作表現、敬業精神、挫折容忍度、服務熱忱、業務承辦之可塑性及是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證照等面向予以考評，評分未滿1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事蹟，最高核給16分。</p> <p>二、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規定，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行政經驗，曾於本局同科、室之職務輪調，每調整一職務加給0.3分；不同科、室之職務輪調，每調整一職務加給0.5分，屬不同職系之調整每一職務再加給0.2分，最高以加給4分為限，上開職務輪調之加分不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之情形。</p> <p>三、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前項實施職期輪調，已採計調任職務加計陞遷有案人員，再次陞任較高職務時不再重複採計。</p>	
	2、訓練及進修	5	最 高 以 5 分 為 限	<p>一、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派遣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與擬升任職務有關之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核予適當分數，每滿1週核給0.5分，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訓練日數及時數者，應以時數採計；1日以6小時計，1週以5日計，1月以4週計。</p> <p>二、最近3年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50小時核給0.5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覆計給。</p> <p>三、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派遣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同意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3學分核給1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p>四、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5分。</p>	

	3、語言能力	5	最高以5分為限	<p>一、通過各語言（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者，初級1分、中級2分、中高級3分、高級以上4分。同語言不同等級之證照以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言證照分別採計，惟最高採計至4分止。</p> <p>二、經列為本局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之職務者，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三、通過各語言測驗檢定之證明文件，若未訂有測驗等級者，由甄審委員就證書內容參照前項分級，核予適當之分數。</p>
	4、領導能力（主管職務）或溝通協調（非主管職務）	10	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擬陞任職務為主管職務，以「領導能力」考評，如為非主管職務，則以「溝通協調」考評。</p> <p>二、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人格特質、團體適應能力、人際關係、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等方面予以考評。評分未滿4分或9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事蹟。</p>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規定修正。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並以本評分標準表發佈後新進人員為適用對象。